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09 學年度第十六屆〈懷璞文學獎〉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：提倡校園文藝風氣，提升學生寫作能力，獎勵創作人才，進而豐富校刊內容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圖書館

參、協辦單位：職科國文教學研究會、完全中學部國文教學研究會

肆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伍、競賽與徵選類別：主題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
項次	種類	內容形式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數名
1	新詩	20~40 行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2	散文	1000~3000 字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3	短篇小說	3000~5000 字以內	3,500 元	2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4	極短篇小說	1000 字以內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5	圖畫及攝影類	創作主題與媒材不拘	第 5 項不列入競賽，曾參賽獲獎作品亦可投稿，入選作品每幅給予稿費 400 元。			

◎註：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陸、投稿方式：

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報名表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下載或至圖書館櫃檯索取。所有投稿稿件均不得在作品中註明作者之班級、姓名或其他註記。

二、投稿作品請以 A4 紙張，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直式橫書電腦列印三份，連同報名表乙份，圖畫及攝影類只需填寫報名表，所有稿件請交至圖書館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110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二、來稿如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，或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恕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小說、散文類之字數或新詩之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四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並取消得獎資格：

（一）抄襲他人作品及模仿之行為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發表或一稿數投之作品。

五、得獎作品均刊登於《光復青年》校刊上。

六、得獎者另須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及得獎感言（至少 80 字以上）。

七、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捌、評選辦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擔任評審工作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十六屆〈懷璞文學獎〉及校刊徵稿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短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及攝影類		
作品名稱			作品字數 (新詩請註明行數)
作者姓名		聯絡 電話	(家中)
			(手機)
班級		座號	
E-mail			
圖畫類 獲獎紀錄			

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為本比賽訊息聯絡及審核之用，不作它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投稿截止日期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

已閱讀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指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